典当行年审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8/2021\_2022\_\_E5\_85\_B8\_E 5 BD 93 E8 A1 8C E5 c36 328590.htm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文件 国经贸综合[2002]1009号 关于对典当行进行年审的通知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 贸委(经委)、有关地方商委(商业局): 为规范典当行行为, 加强监督管理,促进典当业规范发展,根据《典当行管理办 法》(国家经贸委令第22号)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, 我们制定了《典当行年审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订 典当行年审是搞好典当行监管的一项重要工作,也是强化 制度建设、规范执法行为的重要内容。2002年度典当行年审 是典当行监管体制改革后经贸委系统对典当行进行的第一次 年审。对于这项工作,各地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周密部 署,切实抓紧抓好。典当行的年审工作由我委中小企业司负 责。对于《典当行年审办法》执行中特别是2002年度典当行 年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,各地要妥善处理。典当 行年审汇总情况报告(一式两份)应于2003年4月30日以前报我 委中小企业司,同时抄送综合司。典当行需要撤销的,请及 时报我委综合司办理注销备案登记手续,同时抄送中小企业 司。 附件:一、典当行年审办法二、典当行年审报告书(样 式)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: 典当行年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典当行行为,加强监督管理 , 促进典当业规范发展, 依据《典当行管理办法》(国家经济 贸易委员会令第22号)及有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

省级经贸委) 批准设立、领取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的典当 行及其分支机构。 第三条 典当行年审 , 是指依据《典当行管 理办法》和本办法的规定,按年度对典当行进行检查和审核 , 确定其是否有资格继续从事典当经营活动的制度。 第四条 典当行年审由省级经贸委负责组织实施。 第五条 典当行年审 的起止时间为次年1月1日至3月1日。具体时间安排由省级经 贸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 典当行应当在规定日期以前提交年 审材料。 第六条 典当行年审包括下列事项: (一)典当行注册 资本及出资人变更情况; (二)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其他变更情 况; (三)典当行财务状况; (四)典当行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 情况;(五)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规范经营情况;(六)全国统一 当票的使用情况; (七)典当行遵守《典当行管理办法》及有 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。 第七条 典当行办理年审手续,应当 提交下列材料及证照:(一)典当行年审报告书;(二)具有法 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鉴证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(典当行 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合并报表);(三)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副本 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(四)公司章程及本年度有关修改章 程的决议; (五)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 第八条 典当行年审的 基本程序是:(一)典当行向省级经贸委提交年审材料;(二) 省级经贸委受理年审材料并进行审核; (三)省级经贸委在通 过年审的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的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副本上 加盖年审合格印章,并注明通过类型(A、B);(四)省级经贸 委发还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副本。 第九条 年审期间,省级经 贸委可以结合具体问题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、了解与核实, 开展下列工作: (一)要求典当行提交补充材料或者其他有关 文件; (二)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人员说明有关情况

; (三)责成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到典当行进行调查核实。 第十 条 年审过程中发现典当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通过年审 ,并收回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:(一)典当行严重违规设立(虚 假出资、骗取审批)的;(二)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(包括吸收 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、非法集资、发放信用贷款、故意收 当赃物、强迫当户赎当且情节严重等)的;(三)领取《典当经 营许可证》满6个月仍末开业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 个月以上的;(四)整改后仍不合格的;(五)拒不参加年审的 ; (六)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十一条 典当 行有违法违规行为,情节较轻,义尚未改正的,须待整改合 格后方可通过年审。 第十二条 需要整改的典当行,应当在规 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整改期间,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开 展除赎当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。 第十三条 典当行通过年审, 分为A、B两种类型:A类为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行;B类 为有违法违规行为,但情节较轻,经处罚已经改正的典当行 。 第十四条 对于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年审材料的典当行 , 省级经贸委可以参照《典当行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予以 处罚。 第十五条 典当行年审印章由省级经贸委刻制。 第十六 条 典当行对年审结论有异议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 第 十七条 典当行年审结束后,省级经贸委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 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。 第十八条 对于最终 不能通过年审或者虽已通过年审但在工商企业年检中被吊销 营业执照的典当行,省级经贸委应当责令其关闭,收回《典 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,公告典当行终止,办理注销备案 登记手续,并按照《典当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组织清算。 第十九条 省级经贸委应当于次年 4 月30日以前,将典当行年

审汇总情况(一式两份)上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。第二十条本办法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。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